**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深圳市福田区妇幼保健院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引入一家保险公司提供相关服务。

**二、技术要求**

**（一）责任限额**

1、**医疗损害责任事件（含进修医务人员、外请医务人员和实习医务人员）**

累计赔偿限额：260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60万元

每次事故的法律费用：10万元

2、**附加医疗意外责任**

累计赔偿限额：100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60万元

每次事故的法律费用：10万元

3、**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

累计赔偿限额：100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60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60万元

每次事故的法律费用：10万元

4、**附加救护车辆事故责任保险**

累计赔偿限额：30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30万元

每次事故的法律费用：10万元

5、**附加医务人员人身损害责任保险**

累计赔偿限额：100万元

每次事件每人赔偿限额：20万元

每次事件的法律费用：5万元

**（二）特别约定**

1、为体现和谐社会、和谐医院，保障医疗秩序和医院管理正常化，及时化解因医患纠纷问题，对于人民币1万元以下（含1万元）的赔案，被保险人可自行处理并赔偿受害方，承保保险公司有权跟进，但承保保险公司要依据被保险人与患者达成的赔偿协议进行赔偿处理将赔偿款项直接支付给被保险人，每个保险年度被保险人自行处理此类案件不得超过10次（含10次）。经司法部门、法律援助等人民调解员对于赔偿处理额度在人民币10万元以内（含10万元）的医疗纠纷案件被保险人可自主主导医患纠纷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承保保险公司有权跟进。保险人应直接向第三方赔偿，但以不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额为限。

2、延长报告期特别约定：本保单设置延长报告期，保单到期后若投保人未续保且未在其它保险人处投保同类保险，被保险人将从保单终止之日起免费获得贰年的延长报告期。对于发生在本保单约定的保险期限和追溯期限内的保险事故，只要患者或其近亲属或其代理人在延长报告期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要求，保险人仍然按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但延长报告期并非延长本保单的保险期限或改变本保单的保障范围，也并不恢复或增加本保单的保险赔偿限额。

3、因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或药品不良反应造成患者人身损害，依法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4、因临床试验性检查、治疗以及其它不以治疗为目的的诊疗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整形美容、保健和体检）造成患者的人身损害，依法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5、本保单所指的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诉讼费、司法鉴定费、医疗损害鉴定、伤残等级鉴定、死因鉴定、毒理鉴定等与医疗损害、医疗意外、其他损害相关的鉴定费用；聘请法律顾问费用（每一案件的法律费用）；查勘费、取证费、仲裁或诉讼费、案件受理费、证人及专家出庭费用、公告费、公证费等。

6、因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但使用放射器材治疗或检查发生的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7、本保单中医务人员指经过国家有关部门考核、批准或承认，取得相应资格的各级各类卫生技术人员，也包括医疗管理人员、实习生。

8、本保单中救护车辆事故责任指被保险人在医疗活动中因所派出的机动救护车辆发生交通意外事故致使患者（包含车上患者的陪同人员）人身损害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9、本保单中医疗意外赔偿指在保险期限或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诊疗护理过程中由于无法抗拒的因素或无过错行为，但发生了难以预料、难以防范和难以控制的不良后果并造成患者损害，患者或其近亲属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限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补偿要求，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或经法院、政府部门或理赔联席会议要求赔付给患者的相关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

10、本保单中医务人员人身损害责任指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在本保单有效期内，在从事本保单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有关工作时（包括上下班途中）遭受意外伤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11、医务人员因发生保险事故导致死亡或残疾的，保险人按以下规定进行赔偿：

（1）死亡：保险人按协议约定的每人每次事故死亡赔偿限额进行赔偿，如果保险人根据本协议约定已支付残疾赔偿金的，死亡赔偿金额为扣除已支付残疾赔偿金后的余额。

（2）伤残：按照以下伤残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人每次事故伤残赔偿限额进行赔偿，残疾程度鉴定标准以《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GB/T16180-2014）为准。

|  |  |
| --- | --- |
| **伤残等级** | **赔偿比例** |
| 一级伤残 | 100% |
| 二级伤残 | 80% |
| 三级伤残 | 70% |
| 四级伤残 | 60% |
| 五级伤残 | 50% |
| 六级伤残 | 40% |
| 七级伤残 | 30% |
| 八级伤残 | 20% |
| 九级伤残 | 10% |
| 十级伤残 | 5% |

（3）即使工伤保险或第三方已给予伤残或死亡赔偿，保险人仍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标准进行赔偿。

12、经双方协商一致，保险人同意本协议采用不记名方式投保，投保人按投保时实际在册医务人员人数投保，且自动承保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新增的医务人员，但发生赔案时，被保险人应提供与相关医务人员签订的劳务合同、劳动合同等相关用工协议。

13、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避免或减轻患者损害，或者为了防止赔偿扩大所支付的必须、合理的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

14、凡通过《广东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第七条约定途径处理的医疗损害责任事件、医疗意外事件以及其他损害事件，保险人均应认可处理结果。具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经医患双方协商认定的（赔付金额在1万元（含）以内的）。

（2）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

（3）经医学会鉴定或司法鉴定。

（4）经仲裁院仲裁。

（5）经法院判决或调解。

（6）医院专家委员会与保险人共同认定。

15、对既必须紧急处理的、又可认定确属保险责任范围赔案，但又不能确定其赔款的，应当根据已有单证和资料，按其最低赔款或者用于应急处理所需的部分赔款，保险人先予支付，在最终核定赔偿金额后，再支付相应的差额。

16、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案件，保险人收齐理赔资料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制作赔款计算书并支付给被保险人或直接支付赔款给患方。如本协议或附件资料中对理赔时效另有约定的，按其约定，但最长不能超过15个工作日。

17、保险人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若因工作方式、方法不当或者因疏忽或错误等主观原因造成患方向被保险人提出投诉的或者造成恶劣影响，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相应责任，该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因此支出的费用及造成的名誉损失等。

18、对于须进行鉴定的赔案，所产生的鉴定费不区分责任比例，全部由保险人承担，并予以先行垫付，鉴定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损害，伤残等级，后续治疗费，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等。

**（三）其他要求**

如本院新院区开业后（旧院区业务逐步转移至新院区），医责险的承保范围也随之增加新院区。

**★三、商务要求（注：以下商务要求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投标时不得负偏离，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一）服务期限：**

1、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结束的时间期限为一年。

2、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服务期满前，由采购人可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合同每年一签。若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签。

**（二）保密原则**

1、中标人不得将案件情况、调处过程、讨论意见等向第三方透露。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标人不得将不利于采购人、不利于协商、诉讼、仲裁的情况透露给患方或除保险经纪人以外的第三方。如对采购人的名誉、形象造成损害的，中标人承担恢复名誉、消除不良影响以及赔偿责任。

2、中标人除工作所需之外，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采购人的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三）服务时间要求**

1、节假日以及非工作时间：24小时电话响应。

2、在接到报案后，工作时间40分钟内到达现场，节假日以及非工作时间60分钟内到达现场。

**（四）违约责任**

由于本项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项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双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项目合同的，本项目合同仍须继续履行。

**（八）报价要求**

**1、项目服务价格上限：本次项目服务的控制金额为人民币39万元整，参加单位的报价不可高于控制金额，否则参加单位的投标文件视同无效。**

2、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保险经纪费、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予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